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15:00-2023 年 12 月 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

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附件 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122	域潇 5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山东舜达律师事务所潘正茂律师和钟佳高律师作为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666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 12 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改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6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上述登记时间段里，个人自有账户持股的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9:00—16:00

（三）登记地点：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5 弄29 号4 楼（纺发大厦）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四）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五）轨交：地铁 2 号线、11 号线江苏路站 4 号出口

公交：01、20、44、62、71、138、825、923 路均可到达。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谡

联系电话：（021）64710022 转 8508

传 真：（021）64711120

邮 箱：zhangchen@yuxiaore.com

（二）会议费用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参会礼品（有价证券），会期半天，与会费用自理。

（三）现场参会要求

因场地空间限制，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数量控制在20人以内，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五、备查文件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23-70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